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军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李扬 叶欣 卢锐 陶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